| 103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意見交流答復表 |
| --- |
| 序號 | 建議事項摘要 | 本署回應 |
| 1 | 學校家長會募集外部公司行號抽獎禮品，學校兼辦政風人員是否需要加強法令宣導? 如果經由家長會出面，學校需要有何作為?(臺北區) | 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規範之對象為公務員，而非機關（構）學校，故如學校家長會募集外部行號抽獎禮品，提供學校相關活動之用，尚非本規範所稱之饋贈財物，而係對學校為捐贈，學校應考量是否符合所屬主管機關接受捐贈財產作業要點、家長會財務管理及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 |
| 2 | 教師節時，會有家長贈送教師柚子、自己做的月餅或是500元以上之禮盒或水果，是否可收受?畢業班家長私下向教師贈送高級禮品，兼辦政風亦無從知悉，該如何處理?(臺北區、臺中區) | 一、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第2點第1款規定，本規範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次依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始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惟各機關學校得依本規範第20點規定，自行訂定更嚴格之規範。二、依本規範第4點第3款規定，公務員對於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人所為饋贈財物之行為，除係偶發、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且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下同）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1,000元以下，始得受贈。因此如對個別公務員贈送柚子、月餅或水果等，如市價超過500元，依前揭規定，應予拒絕或退還。如無法退還或不便收受時，得由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依本規範第5點第2項規定，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三、針對家長私下贈送之情形，建議學校多利用各類集會、會議時機，加強宣導。 |
| 3 | 學校教師好心團購自身親朋好友種植的水果，是否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的可能？(臺北區) | 一、所稱「團購」似屬自用，並非用於公務，應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二、另學校教師應為公職財產申報義務人，始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對象，併附指明。 |
| 4 | 因多數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多不熟悉政風法令，建議設置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常用的法規專區，或提供相關工作手冊，俾利瞭解業務工作。(臺北區、臺南區) | 本年度業已規劃彙編相關工作手冊。 |
| 5 | 一、教師甄選後沒有教師錄取，但因為校區偏僻，經過三次公開甄選仍無人報名，校內人員私下請遠房親戚來代課，有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之問題?二、教師兼任教評會委員成為授權公務員，如果收禮是否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的規範？(臺北區) | 一、該「校內人員」須為公職財產申報義務人、具裁量權（即對於進用代課教師流程有權加以否准、退回、同意及修正等裁量空間，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及所推薦之人員為二親等內親屬等要件，始有可能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略以：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符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訟訴權之意旨。是依本號解釋意旨，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應係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如於執行教師評審委員會法定職權時收受賄賂，應有貪汙治罪條例之適用。至所稱「收禮」部分，應先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處理為宜。 |
| 6 | 學校或機關間送禮，是否需登錄?如果是長官私人交情的送禮，是否須登錄？餽贈物品為易腐壞(例如:水果)，因涉及保存期限問題，該如何處理？(臺北區) |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係規範公務員之個人行為，政府機關（構）間之互動，並非本規範拘束之行為，故學校或機關間送禮，尚與本規範無涉。二、查本規範第4點第2款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對於長官所為之獎勵、救助或慰問，如屬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始得受贈，且依本規範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無需登錄。三、又本規範第5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若餽贈物品為易腐壞(例如:水果)，政風機構得視其性質及價值，提出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
| 7 | 本機關為地政事務所，機關內有些志工為地政士，該地政士在擔任志工時如贈送物品(ex:飲品、壽桃)給機關同仁，是否可收受？(臺北區) | 查地政士雖同時擔任地政事務所之志工，但無礙其為地政士之本質，雙方仍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準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第4點第3款之規定，公務員對於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饋贈，如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且市價未超過新臺幣（下同）500元者，始得受贈。 |
| 8 | 未設有政風機構之機關，其辦理政風業務人員之定位、名稱係用協辦政風抑或是兼辦政風？(臺北區、臺南區) | 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前項未置專責政風人員者，政風業務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故現名稱係採用兼辦。 |
| 9 | 去年廉政署函文要求公務人員辦理採購時不得侵占紅利點數，並適時向機關同仁宣導，偶爾有同仁遇此問題，執行上也發生一些困擾，該如何處理較為妥適?(臺北區) | 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如下：一、各機關採購仍應集中由採購單位負責辦理，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對於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而經常辦理採購事項者，應以政府採購卡支付相關款項。二、以員工為給付對象之個人出差旅費、健康檢查費、子女教育補助費、進修訓練補助費、報名費等，與辦理員工自強活動、特別費，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三、其他支出事項，原則上仍依一般付款程序辦理，惟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以零用金支付之零星支出，在不增加政府支出及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與機關採購規定下，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餘各機關因公務需要仍有使用個人信用卡支付時，由機關本權責卓處。 |
| 10 | 在受贈財物部分，個人可受贈財物的價額，中央機關的上限為500元，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的上限為200元，請問差異的原因為何？(臺北區) | 一、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第20點規定：「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準此，臺北市政府自得審酌機關狀況，就公務員例外得受贈之金額，訂定較行政院版更為嚴格之標準。二、次查行政院訂定本規範時，對於公務員因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所得收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之標準，係參考「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8點而來，併予敘明。 |
| 11 | 若機關內單位評估某位受到專案列管的人員已很明顯不適任，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予以資遣，將其資料提至考績委員會評估，考績委員會是否有權限不帶理由做成不受懲處的決議，將其繼續留用，此是否涉及圖利或瀆職的問題？(臺北區) | 按所謂圖利係指公務員對於主管(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並因而獲得利益者。至所稱「利益」，係指一切足使圖利對象(本人或第三人)之財產，增加經濟價值之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消極或積極者均屬之。提問所稱考績委員會做成不受懲處之決議，核屬人事作業範疇，應依相關人事法規處理，尚與圖利或瀆職罪之構成要件有間。 |
| 12 | 因營養午餐廠商與學校有職務利害關係，廠商餽贈學校花瓶盆栽，是否需登記、退還？(臺北區) | 一、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規範之對象為公務員，若廠商以學校為贈與之對象，則非屬本規範所稱之饋贈財物，而係對學校為捐贈。二、學校應審酌是否符合所屬主管機關接受捐贈財產作業要點、家長會財務管理及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包含應考量受贈財物與主管業務有無關聯、接受捐贈之財物是否僅作公益目的之使用、捐贈者是否有指定用途、受贈者有無辦理公開徵信等。 |
| 13 | 如機關遇缺需雇用約僱人員，遇有推薦家人擔任的情況下，須迴避之核批主管層級有那些？(臺北區) | 一、應先確認主管為公職財產申報義務人（下稱申報人），始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對象。二、如確為申報人，則對於約聘流程有權加以否准、退回、同意及修正等裁量空間，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均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辦理迴避。 |
| 14 | 當同仁故意溢領交通費時，追回溢領之期限如何計算？是否須追究行政責任？另希望有相關規定可供宣導。(臺北區) | 一、溢領交通費之追回期限，如相關法令未設特別規定，原則上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其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五年。至是否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應視違規情節為故意、過失或有無不法所有意圖具體認定，未可一概而論。二、為加強全體公務員對此類案件之違法性認知，本署業於103年12月22日以廉預字第10305052330號函，檢送公務員詐領差旅費、加班費等小額款項宣導案例6則予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加強宣導。 |
| 15 | 新進人員於8月到職為就到職財產申報，12月時是否要再做定期申報?(臺中區) |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1項後段規定：「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故該新進人員毋庸辦理定期申報。 |
| 16 | 民意代表為選民服務之關說案件，如有長官以打考績、職務調動等阻礙同仁陞遷方式施壓，基層人員應如何處理?(臺中區) | 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職是，受請託關說人如遇請託關說事件，應依前揭規定辦理，惟如請託關說者為其長官，得免經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核章，併予敘明。 |
| 17 | 請託關說案件多由機關高層長官交辦，建議應對機關首長或高階文官辦理教育訓練，使渠等瞭解相關規範。(臺中區、南投區) | 各級政風機構主管於接獲本署函知各項廉政政策時，均會適時透過機關會議宣達；另亦會定期綜整近期重大廉政政策，於機關廉政會報進行簡報。另本署業協調國家文官學院，將廉政訓練課程納入該院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各項高階文官訓練課程中，以促其瞭解國家當前廉政重要政策與未來發展。 |
| 18 | 請問如非機關同仁而是機關補助對象被法院強制執行扣薪，是否需要通報為生活違常人員?(臺中區) | 遭法院強制執行扣薪之人員，如非為機關同仁，而僅是機關補助對象，即毋須通報。 |
| 19 | 有關協助宣導機關「防止請託關說及登錄作業」，因學校同仁剛接觸行政業務，對防貪之概念較為生疏且兼辦政風業務同仁對登錄作業專業度不足，恐無法詳盡向機關同仁表達或宣導，建議製作數位教材放在ｅ等公務園系統，並透過規定要求機關同仁每年須自行上網參加相關課程，藉由專業課程學習認證，增加對相關防貪業務之認知。(新北區) | 本署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製之「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廉政倫理』規範」數位課程，業於103年4月10日建置於該中心「e等公務園學習網」數位學習平台，並開放學習；另本署與人事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製「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等7門數位課程，將於本（104）年開放學習。 |
| 20 | 學校設有音樂廳，遇有私人團體租借場地辦理活動亦有一定的收費標準，惟活動結束後常會碰到租借團體的餽贈，請問該如何處理?(新北區) | 一、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第2點第2款第3目規定，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如因公務員服務機關（構）所為之決定，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時，則其與公務員之間存在職務上利害關係。二、私人團體雖係於活動結束後饋贈財物，惟饋贈之時間點與活動緊接，且活動後尚有場地復原等相關問題，相關人員仍不宜收受，並依本規範第4點規定辦理。 |
| 21 | 通知總務主任辦理卸（離）職申報，當事人知道如何申報嗎？機關人員異動申報表是由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來辦理嗎？表格要在哪裡下載？(新北區) | 一、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規定，各政風機構均定期辦理講習，申報人遇有疑慮亦可逕洽受理申報之政風機構協助。二、另詢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獲告，該處曾於103年該府廉政會報提案，為落實財產申報作業，請人事單位配合提供申報人人事異動資料，俾利通知申報人遵期完成申報，並設計「申報義務人異動資料表」以供人事單位填報，詳情可洽該處瞭解。 |
| 22 | 在區公所這部分，關於公務員跟里長的互動，有沒有受到廉政倫理規範請託關說的適用？(新北區) | 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3點、第5點第1項規定，請託關說者如不循法定程序，對公務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時，公務員應於3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職是，里長如向公務員提出請求，而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時，公務員自應依本要點向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登錄請託關說事件。 |
| 23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規定：「(第1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 (會) 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第4項) 第一項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定之。」及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有關單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擇一指定之。」合先敘明。二、按上開規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如非上開主(會)計單位或「有關單位」得否不參與採購監辦（驗）？(臺南區) |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若非機關內之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人員，不宜擔任監辦採購人員。 |
| 24 | 一、建議逕透過「全國財產總歸戶」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台」查詢財產申報義務人資料，無須由申報義務人自行申報。二、部分機關全年預算額甚少(數10萬元)，建議財產申報義務人以擔任特定職務(例如高階人員或重要職務者)為主要申報對象，而非全國承辦人僅經手一些公家經費即需申報。(南投區) | 一、本署已規畫104年定期申報時，全面透過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完成定期申報事宜。二、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所謂採購業務主管人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主管」第19條及立法理由，係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之人員，亦即日常公務係以辦理政府採購法所定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或爭議處理業務為主之股、課、科、室、組、處、中心或其他相當單位之人員。至所謂「採購業務」，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包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以及未達公告金額（包括小額採購）等各類型採購。故不宜以採購金額大小而區分是否應依法申報財產。 |
| 25 | 本機關之兼辦政風業務係由本科負責，並由本人擔任是項兼辦政風業務工作，惟本人亦負責採購案件，是否合適?(南投區) | 按[協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6187)第2點規定「採購人員不得協辦」。故採購人員不宜擔任是項兼辦政風業務工作。 |
| 26 | 廉政署近年來甄選7職等以上廉政職係外補政風主管或非主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是否有機會透過外補方式，成為正式政風人員？(南投區) | 為廣納各界有志從事廉政工作人才，本署將視政風職務出缺狀況適時評估辦理外部甄選作業。各機關兼辦政風人員若具廉政職系任用資格且符合公開甄選條件，歡迎踴躍報名參加甄選，投入廉政工作行列。 |
| 27 | 各鄉鎮均有其特色農產品，碰到農產品盛產時農民會贈送一些予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卻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登錄、退還，農民常感到不近人情，該怎麼做比較妥適?(南投區) |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故公務人員接受特色農產品，如有拒絕收受不近人情之考量，則政風機構得依首揭規定，提出適當建議。 |
| 28 | 機關同仁循往例於驗收之後會和廠商一起吃飯，如果是吃便當，可以嗎？(南投區) | 一、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第7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再者，驗收後之飲宴應酬更易令民眾質疑其行為之公正性，自不得接受。二、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9點第1項第1款規定，採購人員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採購業務，若不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食宿」之招待，反有礙業務執行者，則得予接受，併予敘明。 |